○○公司勞工黃○○從事吊運作業時墜落致死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

一、行業種類：房屋建築工程業（3901）　　（94）0940072615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（01）

三、災害媒介物：開口部份（414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94 年 9 月 15 日 8 時許，罹災者黃○○獨自 1 人位於○○新建工程工地之北棟 3 樓吊料口旁，以捲揚機從事吊運獨輪手推車或從事其他作業，當腳踏於北側第 3 或第 4 根竹節鋼筋上，或身體倚靠在北側第 2 根焊接之竹節鋼筋上，準備排除卡於 3、4 樓間之獨輪手推車或從事其他作業，罹災者黃○○前傾時，不慎自 3 樓吊料口墜落至 2 樓吊料口護欄旁，造成頸椎損傷，經送醫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1．直接原因：施工中從 3 樓墜落至高約 3 公尺之 2 樓樓板，頸椎損傷急救無效後，造成心肺功能衰竭致死。

2．間接原因：**不安全狀況：**吊料口上欄杆高度不足。

3．基本原因：

（1）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安全管理。

（2）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

（3）未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。

（4）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（5）工程交付承攬時，未告知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及危害因素。

（6）未實施工作場所之巡視及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。

（7）安全意識不足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（一）雇主依規定設置之護欄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高度應在九十公分以上，並應包括上欄杆、中欄杆、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。．．．．．．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第 1 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）

八、災害示意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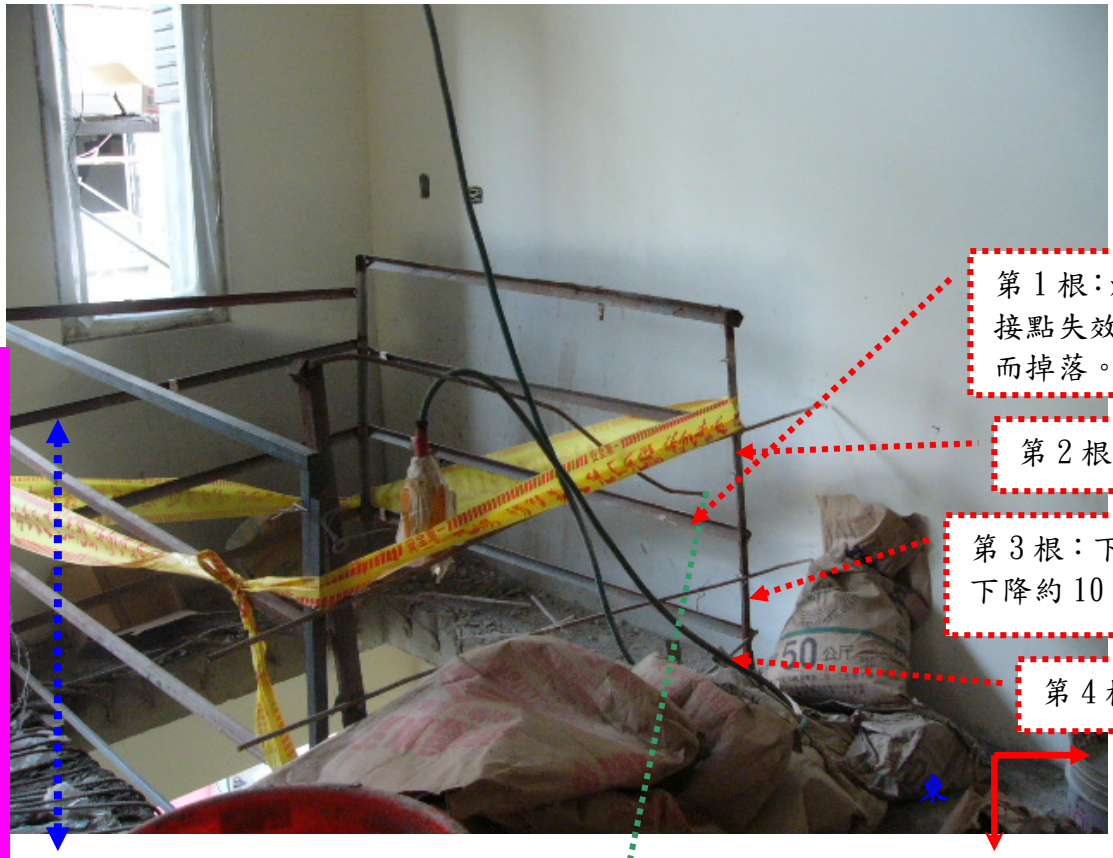

東、西、南三側護欄以角鐵（2.5 公分×2.5 公分，厚 0.2 公分）焊接而成，**上欄杆距地面高約 113 公分**

照片 3：3 樓樓板災害現場護欄設置情形

照片 2：2 樓樓板災害現場遺有血跡。